

#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技术人员论证意见

## 一、基本情况

采购人	韶州中学
采购项目名称	韶州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之户外运动场
采购项目预算(含税)	¥222,208.00 元
项目内容	韶州中学增加铺设跑道面积，运动场跑道将增加铺设区域和面积分别为：水沟盖板和主跑道共增加至 5235 平方米（增加面积为 570 平方米）、跳远助跑道增加至 222 平方米（增加面积为 124.4 平方米），具体面积根据现场实际工作量结算。
论证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西联镇小阳山沐芙路扬成名门综合楼三楼
论证专业技术人员	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
其他说明	本项目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和公开招标数额，根据《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可以依法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此类项目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无需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也不用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示”，但采购人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参照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程序执行。

## 二、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全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财采购〔2020〕18 号）的规定，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须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 因货物或者服务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导致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2. 公共服务项目具有特殊要求，只能从某一特定供应商处采购的；
3.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4.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李海 刘忠政 陈新华

5.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截止后投标（报价）人仅有1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报价）人仅有1家的，经专家论证，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采购程序符合规定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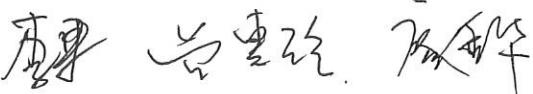
广东钜能建设有限公司为韶州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之户外运动场的中标单位，合同金额为4,881,378.00元，2022年12月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该项目属于上列第4种情形中的“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服务配套的要求”，且预算未超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符合《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全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财采购〔2020〕18号）“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拟进行单一来源采购。

因韶州中学是新办学校，在韶州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之户外运动场项目前期采购实施期间，市财政局登记的新单位采购用户代码未完成，无法由韶州中学进行政府采购申请和备案，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韶州中学建设项目筹备处的批复》（韶府复〔2019〕63号）、韶关市教育局《关于韶州中学服务和安全采购项目合同主体变更的通知》等文件，原采购人为韶关市教育局，现韶州中学已经完成申请和备案，现采购人为韶州中学。

### 三、专业技术人员论证意见：

2023年5月29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广东远东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了专业技术人员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单一来源论证，最后形成专家意见如下：

广东钜能建设有限公司是韶州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之户外运动场的中标单位，合同金额为4,881,378.00元，该工程于2022年12月已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工程的添加工程必须保证原工程项目服务配套的要求，预算未超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韶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全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批和进口产品核准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韶财采购〔2020〕18号）“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的规定，建议韶州中学教育教学设备设施采购项目之户外运动场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

单一来源论证小组签字：

2023年5月29日